

某某公司5与某某公司1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 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号 (2024) 沪74民初245号
发布日期2024-11-15 浏览次数91



上海金融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沪74民初245号

原告：某某公司5，住所地某某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周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左某，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某1，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某某公司1，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法定代表人：吴某。

被告：某某公司2，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

法定代表人：张某。

被告：某某公司6，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

原告某某公司5（以下简称某某公司5）与被告某某公司1（以下简称某某公司1）、被告某某公司2（以下简称某某公司2）、被告某某公司6（以下简称某某公司6）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2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4年7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某某公司5委托诉讼代理人蔡某2、左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某某公司1、某某公司2、某某公司6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某某公司5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1. 被告某某公司1立即向原告支付未付租金120,467,622.06元；2. 被告某某公司1向原告支付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2月23日期间产生的逾期利息31,138,338.19元（已扣除保证金4,500,000元），并以120,467,622.06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24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3. 被告某某公司1向原告支付本案实现债权的费用总计473,000元（其中公证费273,000元、律师费200,000元）；4. 原告有权对被告某某公司2名下抵押物【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证字第XXXXXXX号】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方式所得价款在1、2、3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 被告某某公司6对以上1、2、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 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审理中，原告明确案涉合同到期日为2024年2月24日，故变更上述第2项诉请为：2. 被告某某公

司1向原告支付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2月24日期间产生的逾期利息31,198,572元（已扣除保证金4,500,000元），并以120,467,622.06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25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第3项诉请变更为：被告某某公司1向原告支付本案实现债权的费用（公证费273,000元、律师费200,000元、保全保险费121,663.17元）总计594,663.17元；其余诉请不变。事实和理由：2021年2月24日，原告与被告某某公司1签署了编号为XXXX(21)XXXXXX-GM001的《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受让被告某某公司1名下某某商场设备及附属设施所有权（转让标的见《转让合同》附件一设备清单）。同日，双方签订了编号为XXXX(21)XXXXXX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约定：由原告与被告某某公司1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原告向某某公司1提供租赁物：某某商场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租赁。融资额为150,000,000元整；租赁年利率为6.10%；租赁期为2年（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合同签订时概算的租金总和为160,623,496.08元；被告某某公司1就其到期应向原告支付而未付的租金（包括提前到期的租金）、期末购买价、保证金、保险费或其他应付款项，应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迟延支付金额为基数、按到期应付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迟延支付天数、以万分之五/日计算确定；被告某某公司1未能支付或延期支付到期租金的，将视为违约，原告有权向被告某某公司1追索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期末购买价款、其他应付款项及前述所有款项的逾期利息。

2021年2月24日，原告与被告某某公司2签署了编号为XXXX(21)XXXXXX-DY001的《抵押合同（单位）》，约定被告某某公司2以其名下坐落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对应不动产权证号：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XXXXXX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土地附属在建建筑物所有权抵押给原告，为上述《转让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50,000,000元整。《抵押合同（单位）》项下抵押物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同日，被告某某公司6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单位）》，约定被告某某公司6为上述《转让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某某公证处对上述《转让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抵押合同（单位）》及《保证合同（单位）》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公证书编号分别为（2021）XXX证经字第1643号、（2021）XXX证经字第1644号、（2021）XXX证经字第1645号、

（2021）XXX证经字第1646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履行期间，某某公司1仅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了第一期及第二期租金，后续租金均未能按时支付，严重违反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向某某公证处申请核查执行事实。2022年9月8日，某某公证处出具了（2022）XXX证执行字第35号《执行证书》。原告依据《执行证书》分别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及江西省南昌市

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但均被驳回及不予受理。因此，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诉请。

被告某某公司1、被告某某公司2、被告某某公司6未发表答辩意见。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提交证据如下，第一组证据：《转让合同》、（2021）XXX证经字第1643号公证书、付款回单（2张）；第二组证据：《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2021）XXX证经字第1644号公证书；第三组证据：《抵押合同（单位）》、抵押物登记证书、股东决定、（2021）XXX证经字第1645号公证书；第四组证据：《保证合同（单位）》、股东决定、（2021）XXX证经字第1646号公证书；第五组证据：（2022）XXX证执行字第35号《执行证书》；第六组证据：委托代理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第七组证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2执12719号执行裁定书、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告知书；第八组证据：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书、诉讼/仲裁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电子保单、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条款、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第九组证据：《资产评估报告》及租赁物照片等。被告某某公司1、被告某某公司2、被告某某公司6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21年2月24日，原告（受让方）与被告某某公司1（转让方）签署了编号为XXXX(21)XXXXXXXX-GM001的《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受让被告某某公司1名下某某商场设备及附属设施所有权，受让方签署本合同并受让设备的目的仅为将该等设备根据租赁合同租赁给转让方使用。设备在本合同附件一中予以详细列明。设备即为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为受让设备所有权，受让方将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设备所有权转移也视为本合同项下转让方对受让方设备交付义务的完全履行，及租赁合同项下受让方作为出租人对转让方作为承租人交付设备义务的完全履行。附件1设备清单载明：某某商场设备及附属设施62套，租赁物使用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XXXX道XXXX号XXXX广场商场内。

同日，双方签订了编号为XXXX(21)XXXXXXXX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由原告与被告某某公司1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原告向被告某某公司1提供租赁物：某某商场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租赁（租赁物详见《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附件一租赁附表）。融资额为150,000,000.00元整；租赁年利率为6.10%；租赁期为2年（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本合同的起租日为出租人（受让方）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的当日。在租赁期内，采用下述【A】中的方式来计算确定租金：A. 等额年金法，按季、期末结息；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付租金共8期，每期租金的应付租金日按下述【B】中的方案确定：B. 起租日后每个季度的第3个月中与起租日日期相同的当日。如该月中没有与起租日日期相同的当日

的，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应付租金日。在租赁期内，采用下述【B】中的方式来计算确定租赁年利率，B. 出租人和承租人同意并确认：在某某银行于2015年10月23日公布、2015年10月24日起实施的人民币1-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之上增加135BP作为租赁年利率【即：租赁年利率=适用贷款基准利率+1.35%】。因此适用的贷款基准利率为4.75%，租赁年利率确定为：6.10%。本合同签订时概算的租金总和为160,623,496.08元，概算的每期租金的数额与支付日期见租赁附表第四条的租金表。关于保证金约定，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4,500,000元。承租人应在出租人（受让方）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之前将前述保证金支付给出租人。出租人不向承租人支付保证金的利息，但保证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租金的计算基数，租金仍按8.1条约定的融资额计算。承租人不得自行以保证金抵冲租金、逾期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在租赁期即将届满之前，如承租人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或虽发生违约但已完全纠正的，在承租人支付剩余租金、期末购买价等全部款项后，保证金于租期满后退还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后，保证金也可抵冲期末购买价、最后一期或几期的租金。如发生第23条中的承租人违约事件的，出租人有权选择以其认为合适的顺序将上述保证金抵冲承租人应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逾期利息、期末购买价、保险费、租金等）。当保证金被抵冲后，承租人应在接到出租人的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以使保证金金额恢复到前述约定金额。如逾期未补足的，承租人须按应补款项的万分之五/日、向出租人支付自应补足日至实际补足日期间的逾期利息。关于付款约定，如果承租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所有款项，出租人可自行选择以其认为合适的顺序将该等款项用于清偿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赔偿金、逾期利息、期末购买价、保证金、保险费、租金等），该等选择优先于承租人提出的任何方式。承租人就其到期应向出租人支付而未付的租金（包括提前到期的租金）、期末购买价、保证金、保险费或其他应付款项，应当向出租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迟延支付金额为基数、按到期应付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迟延支付天数、以万分之五/日计算确定。承租人支付逾期利息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向出租人支付该等迟延支付款项的义务。若承租人未及时支付或未付清逾期利息的，出租人有权选择从承租人其后支付的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中先予抵扣逾期利息，直至全部付清为止。关于违约事件约定，承租人未能支付或迟延支付任何到期租金、保证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或其他应付款项，视为违约事件。关于救济方式约定，在起租日之后发生任何承租人违约事件的，出租人有权选择按以下任一方式主张权利：（1）向承租人追索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期末购买价款、其他应付款项及前述所有款项的逾期利息，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2）解除本合同，收

回或以其它方式处分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该损失赔偿的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包括到期未付与未到期的租金）、期末购买价、逾期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与收回租赁物的价值的差额。收回租赁物时，承租人应当按出租人的要求将租赁物移交至出租人指定的地点；租赁物拆除、运输、保管、恢复原状、评估及处置等所发生的费用和税款（包括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等所有税款）均由承租人承担。收回租赁物时的租赁物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以出租人指定的评估机构对租赁物价值的评估价格为准；如果出租人处置租赁物的实际处置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则以租赁物实际处置价格（按扣除所有税款后的金额）为准。同时，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如承租人未按时归还租赁物的，承租人还应当向出租人支付租赁物占有期间的使用费（自应当返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算）。而且，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索出租人因执行或保护本合同项下或相应租约项下出租人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等）；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所有到期未付和未到期租赁款（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期末购买价等）总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

2021年2月3日，某某公司7为上述融资租赁事宜涉及位于南昌XX及其设备市场价值项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某某公司1所拥有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14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因融资租赁事宜提供参考依据。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机器设备，共计62项，均为某某公司1配套机器设备。在实施清查核实、现场调查、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后，某某公司7对某某公司1所拥有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14日的市场价值发表评估结论如下，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69,979,559.06元。（详见评估明细表）。后附评估明细表载明了设备的购买合同编号、设备名称、厂家名称、设备原值、评估价值等。

2021年2月24日，原告与被告某某公司2签署了编号为XXXX(21)XXXXXX-DY001的《抵押合同（单位）》，约定被告某某公司2以其名下坐落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对应不动产权证号：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XXXXXXX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土地附属在建建筑物所有权抵押给原告，为上述《转让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50,000,000.00元整，并约定，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债权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中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2）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3）逾期利息；（4）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及合同解约金；（5）抵押权人

(债权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 (6) 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如借贷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抵押权人(债权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若对于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存在其他物的担保(包括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或人的担保(与其他物的担保统称“其他担保”), 抵押人不得要求债权人先行执行该等其他担保, 抵押权人有权直接执行其中任一或全部担保; 同时, 债权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减少、变更、放弃其他担保或其顺位, 债权人减少、变更、放弃其他担保或其顺位并不影响本合同抵押人依据本合同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抵押权人依然有权直接执行其中任一或全部担保, 抵押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抵押合同(单位)》项下抵押物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某某公司3作为某某公司2的唯一股东, 出具《股东决定》确认同意某某公司2上述担保事项。

同日, 原告与被告某某公司6签署了《保证合同(单位)》, 约定被告某某公司6为上述《转让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 (2) 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3) 逾期利息; (4) 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 (5) 债权人(出租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 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 (6) 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若对于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存在其他物的担保(包括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或人的担保(与其述物的担保统称“其他担保”), 保证人不得要求债权人先行执行该等其他担保, 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同时, 债权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减少、变更、放弃其他担保或其顺位, 债权人减少、变更、放弃其他担保或其顺位并不影响保证人依据本合同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 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某某公司4作为某某公司6的唯一股东出具了《股东决定》, 确认同意某某公司6上述担保事项。

2021年2月26日, 原告向某某公司1支付款项1.5亿元, 原告就案涉融资租赁业务于某某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登记。某某公司12021年2月26日

向原告支付了保证金450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履行过程中，被告某某公司1已支付租金两期，每期20,077,937.01元，自第3期开始逾期支付租金。该合同于2024年2月24日已自然到期。原告为本案纠纷聘请律师并支付律师费20万元。另，原告还表示，被告某某公司1付清案涉所有应付款项后，本案租赁物所有权归属于被告某某公司1。

某某公证处对上述《转让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抵押合同（单位）》及《保证合同（单位）》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公证书编号分别为（2021）XXX证经字第1643号、（2021）XXX证经字第1644号、（2021）XXX证经字第1645号、（2021）XXX证经字第1646号。2022年9月8日，某某公证处出具了（2022）XXX证执行字第35号《执行证书》。原告依据《执行证书》分别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及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但均被驳回及不予受理。

另查明，原告（乙方）与被告某某公司1（甲方）签署《XXXX广场商场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甲方因XXXX广场商场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融资租赁项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聘请在融资租赁领域的专业机构和人士提供生产设备融资租赁方面的咨询与指导服务；甲方拟聘请乙方就项目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乙方表示愿意向甲方提供该等专业咨询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任务描述、覆盖地域、覆盖范围提供咨询服务（不涉及租赁物及供应商的选择），并根据约定交付应交付工作成果。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并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正文及本合同附件一的约定按时、足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本次咨询服务的价款总额共计肆佰陆拾伍万元整

（¥4,650,000.00），支付时间为乙方根据转让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之前。“咨询服务”指本合同中规定的、由乙方向甲方就项目或其他事宜提供的专业服务（不涉及租赁物及供应商的选择）。“应交付工作成果”指作为乙方为甲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目实施所提供之咨询服务的全部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时由乙方开发、建立或设置的、建议、编写、创建、设计、发明或构思的任何文档、信件、资料、邮件或其他信息以及其他交付成果。2021年2月26日，某某公司1向原告支付咨询服务费465万元。

本院认为，案涉《转让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当事人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在案证据，案涉租赁物真实存在，其价值也经过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原告与某某公司1之间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成立。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约定，承租人未按约支付租金的，构成违约，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收取

逾期利息。《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的融资本金为1.5亿元，原告确实向承租人支付1.5亿元款项，但原告同时向承租人收取了保证金和咨询费，其中关于咨询费，从现有证据来看，原告提供的服务主要是融资租赁相关安排、实施等事项，属于出租人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负担的必要营业成本，该费用应当在融资本金中予以扣减。关于保证金，鉴于合同明确约定出租人有权在承租人违约时选择以其认为合适的顺序将上述保证金抵冲承租人应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逾期利息、期末购买价、保险费、租金等），现原告主张在逾期利息中抵扣保证金，符合合同约定，本院予以确认。经核算，扣除咨询费后的最初本金为145,350,000元，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的方法，重新核定每期租金为19,455,520.96元，将某某公司1已归还两期租金超出应还款项的部分在下期租金本金中抵扣后，截至合同到期日2024年2月24日，剩余租金本金为115,488,293.69元，以当期应付未付租金计算的逾期利息为34,081,535.11元，将保证金4,500,000元抵扣逾期利息后，剩余逾期利息为29,581,535.11元。关于公证费、律师费及诉讼保全保险费，因《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明确约定，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索出租人因执行或保护本合同项下或相应租约项下出租人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等），其中明确了在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有权主张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等项目，故对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损失，本院予以支持。但上述条款并未明确约定包括公证费，公证费也并非必须产生的费用，故对于原告主张的公证费，本院不予支持。

此外，某某公司2与原告签署《抵押合同（单位）》以其名下抵押物为上述融资租赁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也获得了公司唯一股东的确认；某某公司6亦签署《保证合同（单位）》为上述融资租赁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也获得公司唯一股东的确认；两份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均包括全部租金、逾期利息、债权人实现其权益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现某某公司1发生违约，某某公司2、某某公司6理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综上，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五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七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某某公司1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某公司5租金115,488,293.69元、截至2024年2月24日的逾期利息29,581,535.11元（已扣除保证金450万元）；

二、被告某某公司1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某公司5自2024年2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15,488,293.69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

三、被告某某公司1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某公司5律师费损失2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损失121,663.17元；

四、被告某某公司6对被告某某公司1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某某公司6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范围内向被告某某公司1追偿；

五、若被告某某公司1不按照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三项履行义务的，原告某某公司5可以与被告某某公司2协议，以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证明第XXXXXXX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登记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某某公司5优先受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付款义务的部分归被告某某公司2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某某公司1继续清偿，被告某某公司2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其清偿范围内向被告某某公司1追偿；

六、驳回原告某某公司5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02,194.80元，由原告某某公司5负担36,178.99元，由被告某某公司1、被告某某公司2、被告某某公司6共同负担766,015.8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某某公司1、被告某某公司2、被告某某公司6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朱 瑞
审 判 员 张娜娜
人民陪审员 顾 强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官 助理 祝 或
书 记 员 侯 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一十条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

第四百一十三条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六百八十二条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第六百八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二条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七百三十五条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七百五十二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七百五十九条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